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0號

異　議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展穎

代　理　人　廖維彥

相　對　人　李當期

鄭崇文律師即李永亨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4767號裁定聲明異議（抗告視為異議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編（民事訴訟法第四編）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定有明文。此於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3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476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已於115年6月10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即115年6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有送達證書、抗告狀(視為聲明

異議)可參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永亨(下逕稱其姓名)為興建廠房，將原裁定附表所示土地、建物(下稱系爭不動產)於110年7月6日分別設定新臺幣(下同)3億5,400萬、6,000萬元抵押權向異議人借款，並約定廠房興建完成後3個月內應追加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相對人即第三人李當期(下逕稱其姓名)未提出與李永亨就系爭不動產簽立之租賃契約，應無民法第425條之適用，異議人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，經鈞院執行處定期第二次拍賣仍無人應買致流標，該租賃關係已影響抵押權之實行致不足清償擔保債權，依民法第866條規定，聲請除去租賃關係後再予拍賣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。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該規定，聲請或聲明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方得為之。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52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持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594號拍賣抵押物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72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2476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為參與分配，系爭執行事件以李永亨名下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第一次拍賣(115年5月6日)、第二次減價拍賣(115年6月3日)、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(115年8月5日)均無人應

買，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系爭執行事件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8月7日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異議人於115年6月17日為本件聲明異議時，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固尚未終結，惟嗣後既已終結，異議人聲請除去租賃關係，縱有應為變更拍賣公告內容之處，亦已無從執行，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鐘怡文